

焦點產業：保險業、電子商務業、銀行業

國際焦點重點摘要

■ 重要觀測

● 歐盟

1.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發布其運作報告(2016.03.17) -----P3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日前發布「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IBER) (詳名詞解釋 1)」之運作報告，此一報告之主要目的係為歐盟執委會對於該規則提供整體建議，並引領未來可能發展方向。因為歐盟執委會必須在該規則有效到期日之前，決議是否要繼續更新、修訂該規則，或是使其失效，所以自 2014 年起，歐盟執委會為此開始進行對外公開徵詢意見。就目前初步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歐盟執委會認為沒必要繼續維持該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2. 歐盟執委會之電子商務反競爭初步調查報告顯示，地緣阻礙為影響跨境電子商務的因素之一(2016.03.18) -----P5

歐盟執委會有關電子商務反競爭之初步調查報告顯示，地緣阻礙 (geo-blocking) 為影響跨境電子商務之因素，探究其原因不完全是企業單方面決議銷售範圍僅限國內，而是企業會對消費者設下線上跨境消費之限制。此份報告將協助歐盟執委會分析跨境電子商務可能發生的競爭問題，並配合刻正進行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 (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 架構，以解決相關阻礙。

● 美國

1. 最高法院駁回 Apple 公司對電子書共謀行為乙案之審查要求(2016.03.07) -----P7

美國最高法院 (The U.S. Supreme Court) 在 2016 年 3 月 7 日駁回 Apple 公司

對電子書共謀行為乙案之審查要求，並判決 Apple 公司須給付給電子書採購商美金 4 億元之賠償金額。本案源於 2014 年 7 月 Apple 公司與美國檢察總長（U.S. Solicitor General）於 33 個州、地區以及私營電子書採購商所提起之訴訟，大部份的電子書採購商因 Apple 公司要求，導致渠等需透過電子書零售商進行電子支付而受有損害，因此獲得高價的賠償。

2. 兩位前荷蘭合作銀行交易員因操縱美元與日元拆放利率，而被美國法院判刑入獄(2016.03.10) -----P8

兩位前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之交易員，因為操縱美元與日元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LIBOR）被判刑入獄。其中一位主管級之交易員被判刑 24 個月，另一名資深交易員被判刑 12 個月又一天。本案彰顯美國金融詐騙特別執法小組打擊金融犯罪之成果，同時，也顯示反托拉斯署加強落實針對企業個人反托拉斯責任進行調查執法之決心。

● 中國大陸

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針對中國人壽、泰康人壽等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壟斷協議案做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16.02.03) -----P9

經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工商總局）授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 2013 年 6 月間針對中國人壽、泰康人壽等多家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涉嫌達成、實施劃分銷售市場之壟斷協議行為進行立案調查，並於 2015 年 12 月 28 日對涉案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中國大陸工商總局在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告其相關行政處份決定書。

2. 中國大陸與歐盟競爭總署召開中歐競爭研討會(2016.03.19) -----P10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18 日中國大陸與歐盟競爭總署在北京召開第十二屆中歐競爭政策週研討會。該研討會之主軸在寬恕政策、豁免資格、經營者承諾、如何量化損害等，並針對高科技及大數據產業併購進行討論。

● 其他

1.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電容器廠商之聯合行為做出裁罰處分(2016.03.29) ---- --P11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 在 2016 年 3 月 29 日針對多家鋁質電容器業者及鈹質電容器業者發出停權處分及罰款。本案係被控廠商間對於鋁質電容器及鈹質電容器銷售達成協議，因而違反日本反壟斷法 (Antimonopoly Act, AMA) 第 3 條之規定。

■ 科法觀點-----	P12
■ 名詞解釋-----	P14

國際焦點

歐盟執委會—競爭總署

1. 歐盟執委會針對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發布其運作報告(2016.03.17)

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日前發布「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IBER) (詳名詞解釋 1) 之運作報告，該運作報告之主要目的係為歐盟執委會對於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提供整體建議，並指出該規則未來可能的發展方向。然而，這份運作報告並不代表已經先行預告歐盟執委會的最終決定。

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是歐盟相關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BER) 之一，其餘尚有海上運輸及機動交通工具經銷 (maritime liner shipping and motor vehicle distribution)。現行之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自 2010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有效期間到 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主要目的係為確保在提供消費者利益及為企業提供法律保障的同時，亦可兼顧企業間競爭的有效性，因此在兩種情形得以被豁免不受歐盟反托拉斯之規範：一為關於保險數據共同編撰報表、研究報告 (joint compilations, tables and studies)，另一則為共同或再保險之承保集團

(co-(re)insurance pools)。

在前述有效期間到期前，歐盟執委會必須決議該規則是否要繼續更新、修訂，或是使其失效。為此，自 2014 年起歐盟執委會開始對外公開徵詢意見，其方式為將問卷寄發給相關企業、消費者、仲介機構聯盟、經紀人及互保協會等，並以會議及電話訪談方式尋求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4 年 8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8.pdf>），目前歐盟執委會已公布相關報告與工作文件。

初步調查結果

據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歐盟執委會沒必要繼續維持該競爭障礙排除規則。茲說明理由如下：

- （一）關於保險數據共同編撰報表、研究報告之資訊共享（joint compilations, tables and studies）：在 2010 年 12 月時，已有水平合作指引（Guidelines on horizontal cooperation）提供相關合作型態之進入條件，因此，若有需要時，歐盟執委會會提供特殊的配套指引，這樣的作法會比該規則還要來得有彈性，且可符合易變化之情形。
- （二）共同或再保險之承保集團（co-(re)insurance pools）：承保集團是由幾個保險人共同所組成的，其主要目的在於要共同承擔巨大的風險，如大規模的環境風險、恐怖份子風險等。基於歐盟執委會所提出之研究，及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所蒐集之資訊顯示，只有少數公司才能從該規則中受益。更進一步地說，依據目前研究指出，有很明顯比例的潛在受益人被排除在此規則之外，因此，該規則被使用之比例反而比較小。此報告同時也說明保險人在承擔共同風險之情形下，反而有其他更有彈性之作法，故無需維持該競爭障礙排除規則。

下一階段

歐盟執委會將在 2016 年 4 月 26 日召集利益關係人，提供共同討論此一初步調查報告之機會。此外，歐盟執委會將會在利益關係人諮詢階段中，探討兩個議題：一為保險供給之可替代性（在相關承保集團內不同保險產品間的資產交換），另一則為再保險在市場上的不同形式及其對競爭之影響。相關利害關係人之回饋意見及本調查報告所做成之研究，將會成為歐盟執委會對保險市場的綜觀資料，最終會在 2017 年年初對該規則存廢做出最終決定。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_IP-16-861_en.htm (last visited 20160418)

2. 歐盟執委會之電子商務反競爭初步調查報告顯示，地緣阻礙為影響跨境電子商務的因素之一(2016.03.18)

歐盟執委會有關電子商務反競爭之初步調查報告顯示，地緣阻礙（geo-blocking）為影響跨境電子商務之因素，探究其原因並非完全是因為企業單方面決議銷售範圍僅限國內，而是企業間會藉由契約對消費者設下線上跨境消費之障礙。此份報告將提供歐盟執委會正在進行分析電子商務有可能發生的競爭問題，並得以配合歐盟執委會所進行之數位單一市場策略（Digital Single Market Strategy）架構，以解決跨境電子商務之阻礙。

有越來越多的產品與服務會透過網路來進行交易，但是歐盟境內線上跨境銷售的成長幅度卻相當地緩慢。從 2015 年 5 月 6 日起，即開始調查歐盟電子商務市場有可能產生之競爭問題（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5 年 6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6.pdf>），其主要目的在於可消除跨境電子商務之障礙，並可配合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之操作。除發布該報告外，歐盟執委會亦採秘密客的調查方式（mystery shopping survey）來分析地緣阻礙跨境運作之情形。

初步調查發現，所謂的地緣阻礙係指零售商與數位內容供應商會因為線上消費者所在之區域或是居住地，避免他們跨境購買零售商品或是取得數位內容的服務。在某些案件中，地緣阻礙係與供應商跟分銷商之間的契約有所關聯性。前述所提及之契約將有可能會限制單一市場競爭，違反歐盟反競爭規則，然而，這必須依個案來判斷；相對的，若地緣阻礙係基於企業單方面的決議，此則非為歐盟競爭法所規範之範圍。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 Margrethe Vestager 認為此份報告為電子商務反競爭議題提供未來精進方向，首先，不只是地緣阻礙造成購買零售產品及線上數位內容消費者，會避免從別的歐盟會員國購入產品，有一些地緣阻礙之結果係源自於供應商與分銷商之間契約的限制條款。若企業單方面決議銷售範圍不拓展到國外，此則非為競爭法的議題。但是地緣阻礙卻是源自於契約，歐盟執委會對此之調查結果必須採取更進一步地觀察，確認是否會有反競爭行為。

初步調查結果報告之摘要

此份報告從 2015 年 5 月開始蒐集資訊，自歐盟 28 個會員國中，超過 1,400 位零售業者及數位內容供應商所回覆的內容顯示，地緣阻礙為歐盟常見之現象。有 38% 的零售商及 68% 的數位內容供應商指出，會將消費者限制在歐盟會員國內才能進行消費。

電子商務部門初步調查發現有 38% 回覆的零售商多是銷售消費性產品，如衣服、鞋子、運動用品與消費性電子產品，基於以上這些產品之性質，地緣阻礙將成為被拒絕銷售運送國外的理由。大部份的地緣阻礙係源自於零售商企業單方面之決議，有 12% 的零售商回覆，在跨境銷售時，至少會有一件產品受到契約之限制。

另一方面，就線上數位內容產業來看，有 68% 的供應商回覆他們會以地緣阻礙之方式限制歐盟其他會員國之使用者，此主要係基於可以藉由使用者電腦或是智慧型手機的定位，來辨識使用者的 IP 位址。有 59% 的數位內容供應商則表示，他們會與供應商訂定契約來造成地緣阻礙，這些地緣阻礙對於不同的數位內容與歐盟會員國會造成明顯的差異性。

由於有不同大小的電子商務市場橫跨歐盟各會員國之間，以及自願參與本問卷調查者皆不相同，各會員國之受訪者數量也不盡相同。因此，雖然就目前統計結果來說，並不代表歐盟整個電子商務市場皆為如此，但是就目前之調查結果顯示，確實有因為歐盟的地理因素而阻礙電子商務之發展。更多詳細內容可參見以下網址：
<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MEMO-16-882 en.htm>。

下一階段

對零售商與服務供應商而言，評估是否要進行跨境銷售之原因有很多，選擇交易夥伴的自由則為基本原則。基於這樣的背景，歐盟執委會首要任務為配合數位單一市場策略之立法行為，解決跨境電子商務不合理之障礙，此將會在本年 5 月時提出進一步的立法草案，以加強歐盟電子商務市場運作之跨境情形，主要要創造一個無論其居住地區，歐盟公民與企業均可進行線上活動的環境。

歐盟執委會藉由此份電子商務反競爭初步調查報告所蒐集之資訊，更加瞭解企業所設置之競爭障礙會如何影響歐盟電子商務市場之發展，另將會在 2016 年年中時發布更進一步的詳細分析，屆時所發布之調查報告將會涵蓋所有會影響歐盟電子商務市場的潛在競爭考量因素。最終報告將會在 2017 年第一季發布，此一調查報告之發布並不會影響已公開之反競爭案件，或是影響到任何有關反競爭之審查，且非對反競爭案件之預先審判。

若歐盟執委會已認定基於地理因素或是其他引發其具體之競爭問題之際，才會展開調查，以確保電子商務領域已遵守歐盟運作條約第 101 條與第 102 條（Articles 101 and 102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禁止限制商業行為及濫用獨占地位之規範。

資料來源：<http://europa.eu/rapid/press-release IP-16-922 en.htm> (last visited 20160418)

美國

➤ 司法部(DOJ)

1. 最高法院駁回 Apple 公司對電子書共謀行為乙案之審查要求(2016.03.07)

美國最高法院 (The U.S. Supreme Court) 在2016年3月7日駁回Apple公司對電子書共謀行為乙案之審查要求。美國最高法院判決Apple公司須給付電子書採購商美金4億元之賠償金額。本案源於2014年7月Apple公司與美國檢察總長於33個州、地區以及私營電子書採購商所提起之訴訟，大部份的電子書採購商因為Apple公司之行為導致他們要透過電子書零售商進行電子支付而受到損害。雙方已達成和解，Apple公司與電子書零售商將會賠償給電子書採購商。(詳細內容請參閱2015年7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507.pdf>)

Apple公司先前因為與採購商進行和解，與共謀的出版商已先給付美金1億6千萬元，所以Apple公司的賠償金支付係因為Apple公司與出版商的共謀行為，將會提高到美金5億6千萬元。另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也表示，有關Apple公司與其他電子書出版商共謀提高電子書之價格，Apple公司已針對此行為進行和解，且消費者也將獲得賠償。

背景說明

由於涉嫌共謀操縱電子書價格，而終結電子書零售商定價的自由，美國司法部於2012年4月11日在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 (the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New York) 向 Apple、Hachette Book Group、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 Holtzbrinck Publishers LLC、Penguin Group Inc.與Simon & Schuster Inc.等公司提起反托拉斯民事訴訟，司法部認為Apple公司與被告出版商共謀固定價格，並限制電子書零售商比價之自由，且最後Apple公司與出版商成功地上漲消費者對電子書應支付之價格。

2013年6月3日，本案由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 Denise L. Cote 負責審理，最終與被告出版商達成共識。Cote法官認為Apple公司有意參與且促成與出版商之共謀行為。2015年6月30日，美國第二巡迴上訴法院 (the U.S. Court of Appeals for the Second Circuit) 肯認Cote法官之判決。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supreme-court-rejects-apples-request-review-e-books-antitrust-conspiracy-findings> (last visited 20160418)

2. 兩位前荷蘭合作銀行交易員因操縱美元與日元拆放利率而被判刑入獄(2016.03.10)

美國司法部刑事署助理部長Leslie R. Caldwell、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與聯邦調查局華盛頓辦公室助理檢察長Paul M. Abbate共同發表聲明，兩位前荷蘭合作銀行（Rabobank Coöperatieve Centrale Raiffeisen-Boerenleenbank B.A., Rabobank）交易員，因為操縱美元與日元拆放利率（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s, LIBOR），造成共有美金3兆元契約的基準利率被鎖定，因此被判刑入獄。其中Anthony Allen為主管階層之交易員，被判刑24個月，Anthony Conti為資深交易員，被判刑12個月又一天。在將近四周的審判之後，聯邦法院陪審團最終在2015年11月5日認定兩位前交易員有罪。Allen被認定有1次的共謀電匯詐欺、銀行詐欺以及18次的電匯詐欺，而Conti被認定有1次的共謀電匯詐欺、銀行詐欺以及8次的電匯詐欺。

拆放利率為世界上幾種貨幣短期利率的主要標準，可做為許多金融產品，包括利率契約、抵押貸款、信用卡與學生貸款等之基準利率。拆放利率由英國銀行家協會（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 BBA）發布，會在15個借貸期間以10種貨幣來做為其計算標準，範圍自隔夜至一年之間。

本案證據顯示，兩位被告確實參與此一共謀行為，不法操縱美金與日圓的拆放利率。在2005年到2009年之間，相關證據顯示該名主管負責監控荷蘭合作銀行的系統，該銀行負責拆放利率的員工透過該系統提供給英國銀行家協會，前述資深交易員負責美金拆放利率的提供者，而另一個未具名員工則為日元拆放利率的提供者。上開三位荷蘭合作銀行的前員工，皆在該調查中坦承犯行（另外還有兩位交易員之案件正在審判中，詳細內容請參閱2014年6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406.pdf>）。前述起訴中之控訴僅為罪名之指控，被告直至有明確證據被證實有罪之前，應推定為無罪。而荷蘭合作銀行在2013年10月29日簽訂一份延期起訴協議，並同意為該違規行為支付3億2千5百萬美元的罰款。

司法部刑事署助理部長Leslie R. Caldwell對本案表示，由於Allen與Conti針對拆放利率——一個極為重要的利率指標，進行操作以增加他們銀行的利潤，這樣的行為會削弱金融市場的完整性，及公眾對金融體系公正性的信心。本案確立美國司法部致力與國內外執法機關及監管機構進行合作，確保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者的完整性。

司法部反托拉斯署助理部長 Bill Baer則表示，大型銀行與其他企業相同，會透過相關管理人員進行詐欺行為，這樣的高階管理人員將為他們的不法行為負責，反托拉斯署、刑事署與美國聯邦調查局會共同打擊這樣的詐欺、共謀行為，以確保市場運作順利。而美國聯邦調查局華盛頓辦公室助理檢察長Paul M. Abbate則是感謝讚揚其相關執法單位協助並合作，揭露拆放利率之詐欺不法行為。美國司法部藉此感謝國內與國外之執法機構相互合作及協助，如英國、荷蘭等，此案同時也印證美國

總統歐巴馬自2009年建立之金融詐騙特別執法小組（Financial Fraud Enforcement Task Force, FFETF）之成果。該小組成立之目的即為打擊金融犯罪，另一方面，亦彰顯出反托拉斯署加強落實針對企業個人反托拉斯責任進行調查執法。

資料來源: <https://www.justice.gov/opa/pr/two-former-rabobank-traders-sentenced-prison-manipulating-us-dollar-and-japanese-yen-libor>(last visited 20160418)

中國大陸

➤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

1.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針對中國人壽、泰康人壽等保險公司江西分公司壟斷協議案做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16.02.03)

經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管理總局（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工商總局）授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3年6月針對中國人壽、泰康人壽等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涉嫌達成、實施劃分銷售市場的壟斷協議行為進行立案調查，於2015年12月28日對涉案當事人作出行政處罰決定，並於2016年2月3日公告其相關行政處份決定書。

本案起源於2013年3月22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收到中國大陸工商總局轉發反應江西建築工程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市場存在壟斷協議行為之舉報。2013年6月3日，中國大陸工商總局授權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中國人壽、泰康人壽等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有關涉嫌壟斷行為立案調查。2013年8月9日，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對參與壟斷協議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生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共17家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立案調查。

經查，2009年12月起，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泰康人壽江西分公司與人保產險、平安財險等保險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簽訂《江西省建築工程意外傷害保險共保協議》、《南昌市建築工程人員團體意外傷害保險共保協議書》，將江西省工程建築意外傷害保險市場進行劃分，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為主承保人，保費收入中，每家保險公司將按照不同比例劃分，另外預留8%之份額由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代管。協議同時約定，主承保人不得跨區域承保，除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泰康人壽江西分公司出具建工險承保憑證、收取保費外，其他各參與協議的保險公司不得通過任何方式單獨承保該業務。以上兩份協議分別經十家參與保險公司簽字蓋章認可，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協議達成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等保險公司按照協議在其經營活動中實施，且從中獲利。於2012年12月，在上述兩份協定即將到期的情況下，續簽相關協議內容並實施之。

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認為建築工程意外傷害保險屬於保險公司提供的一種商業性保險服務，投保人有權選擇任何一家有資質的保險公司投保建築意外傷害保險，任何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共同達成、實施劃分銷售市場的壟斷協議。因此，就本案之事實及證據認定，渠等將建築工程意外傷害保險進行地域、份額劃分為「分割銷售市場」，且涉案保險公司之江西分公司參與達成、實施該壟斷協議，這些公司的行為排除、限制市場競爭。故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決定責令停止達成、實施分割銷售市場的壟斷協議行為，並按各公司參與額度之比例予以罰款。

資料來源：http://www.saic.gov.cn/zwgk/gggs/jzzf/201602/t20160203_166468.html (last visited 20160418)

2. 中國大陸與歐盟競爭總署召開中歐競爭研討會(2016.03.17)

2016年3月14日至18日中國大陸與歐盟競爭總署在北京召開第十二屆中歐競爭政策週研討會。此會議舉行之背景係源自於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將會對其經濟模式造成影響，進而希望競爭政策能於此發揮核心作用。

該研討會之主軸在寬恕政策、豁免資格、經營者承諾、如何量化損害等，並針對高科技及大數據產業併購進行討論。中國大陸在該研討會上介紹正在草擬中的《反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橫向協定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關於壟斷協定豁免程式的指南》、《關於認定違法所得和確定罰款的指南》四項反壟斷指南。歐盟競爭總署則介紹歐盟、波蘭、葡萄牙關於寬恕、承諾、罰款等相關政策制度的設計和做法，並對中國大陸官方所草擬的反壟斷指南提出建議。

中歐競爭政策週研討會自2011年開始舉辦，截至目前為止已舉辦十二屆，歷年來探討之議題包括價格壟斷、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縱向協議、經營者集中、智慧財產權等，亦有特別針對一些產業進行討論，如汽車零售業、保險業、製藥業等。除中歐競爭政策週研討會外，另外會不定期進行法規討論及實務作法交流，如中歐競爭案件民事訴訟、行政訴訟之執法。雙方擬於2016年10月舉辦第十三屆競爭政策週研討會活動。

歐盟執委會競爭政策總署委員Margrethe Vestager表示，該研討會可以確認中國大陸與歐盟對於競爭議題之合作。歐盟與中國大陸在2015年10月已簽署相關合作框架，加強歐盟與中國大陸間審查併購之訊息分享連結。此外，在這次研討會中，歐盟與中國大陸亦討論如何禁止行政性壟斷的濫用，並計畫進行政府相關措施之事先審查。另外，中國大陸國有企業之改革亦為歐盟競爭總署委員Vestager拜訪中國大陸行程中討論議題之一。

資料來源：http://jjs.ndrc.gov.cn/gzdt/201603/t20160317_792961.html、

其他

➤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1.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針對電容器廠商之聯合行為做出裁罰處分(2016.03.29)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Japan Fair Trade Commission, JFTC）在2016年3月29日針對鋁質電容器業者及鈹質電容器業者發出停權處分及罰款。在該案件中，廠商對於鋁質電容器及鈹質電容器銷售達成協議，違反日本反壟斷法（Antimonopoly Act, AMA）第三條：「企業不應造成私人壟斷或不合理之貿易限制。（A enterprise must not effect private monopolization or unreasonable restraint of trade.）」。JFTC對廠商所處之裁罰金額如下表一所示：

表一 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電容器事業聯合行為罰款金額表

被處分人		禁制令收悉與否	罰鍰（日圓）
鋁質電容器業者	Nichicon Corp.	✓	3,362,230,000
	Nippon Chemicon Corp.	✓	1,435,240,000
	Rubycon Corp.	✓	1,067,740,000
	Hitachi AIC Inc.	-	-
鈹質電容器業者	Matsuo Electric Co., Ltd.	✓	427,650,000
	Nichicon Corp.	-	277,950,000
	NEC Tokin Corp.	✓	127,150,000
	Vishay Polytech Co., Ltd.	✓	-

資料來源：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

本計畫製表整理

Nichicon Corp.等3家鋁質電容器廠商，從2010年2月18日開始，藉由每個月的市場意見收集調查會議，或是類似之會議，在會議中達成同時提高鋁質電容器銷售價格之共識；而 Hitachi AIC Inc.在2010年3月2日加入該會議。這4家違反日本反壟斷法之廠商，藉由前述所提及之協議，罔顧公眾利益，在日本鋁質電容器交易市場造成限制競爭。另 Matsuo Electric Co., Ltd 等4家鈹質電容器廠商，從2010年6月17日開始，亦藉由每個月的市場意見收集調查會議，或是類似之會議，在會議中達成提高鈹質電容器銷售價格之共識。

基於前述所提及之違法行為，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就此發出禁制令。該禁制令

內容為：收到禁制令的廠商應該要確保必須要撤銷相關協議，其消費者、廠商合作夥伴，如有交易往來之廠商等，均需要遵守並確保不得有任何協議，且不能特定鋁質電容器或是鈹質電容器之銷售價格，以及不得再交換有關鋁質電容器或鈹質電容器銷售價格之相關資訊。此外，除Vishay Polytech Co., Ltd.外，其他5家廠商必須要將銷售規範修正至符合日本反壟斷法相關規定，並要確實執行之；另外，對於銷售代表要有定期訓練，及由法務人員進行定期稽核，其訓練及稽核亦均須符合日本反壟斷法。

資料來源：<http://www.jftc.go.jp/en/pressreleases/yearly-2016/March/160329.html>
(last visited 20160418)

科法觀點

1. 中國大陸反壟斷指南之規範意涵

中國大陸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授權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為中國大陸發改委）草擬六部反壟斷法配套指南，內容包括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汽車行業反壟斷、寬恕政策、壟斷協議豁免程序、中止調查程序以及罰款額的計算等。截至目前為止，中國大陸發改委已經草擬《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反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註：寬大制度類似其他國家採行之寬恕政策）及《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等四部指南內容，並對外公開徵求意見稿。

另外，從中國大陸各省市於 2016 年陸續發布的「2016 年全省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工作要點」可得知，本年度會加強市場價格行為監管和反壟斷執法。而在商品部份，中國大陸發改委將會密切關注藥品、醫療器械、汽車與其零配件及工業原材料等；在服務產業方面，將會密切關注海運、電信以及金融。

隨著四部指南之徵求意見稿已相繼完成，中國大陸對於調查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和汽車行業反壟斷行為等產業將更具有針對性。除針對相關指南對外廣徵意見外，中國大陸與國際執法機構亦密切聯繫，進行意見交流。是以本文先行整理四部指南內容，從中瞭解中國大陸反壟斷指南之規範意涵，及有利國內廠商知悉其內容要項，以為因應。

（一）《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中國大陸發改委依據反壟斷法相關規定研擬《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共有四章節，並將濫用智慧財產權行為分為「可能排除、限制競爭的智慧財產權協議」及「涉及智慧財產權的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兩大章節，並明文規定 8 種壟斷協議行為類型、6 種濫用行為類型、及其違法行為認定之參考因素等，執

法規則相較於 2015 年 8 月發布實行之《關於禁止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行為的規定》更為明確且詳細。而在壟斷協議部分，該指南則進一步細分為「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的協議」及「不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的協議」。另該指南還有「涉及智慧財產權的經營者集中」乙節，仍待中國大陸商務部補充。

- (二) 《反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該指南共 18 條，其法源依據為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45 條規定，被調查的經營者可以提出承諾，採取具體措施消除其行為後果，執法機構可以接受經營者的承諾，決定中止調查和終止調查（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
- (三) 《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該指南共 17 條，其法源依據為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經營者主動向反壟斷執法機構報告達成壟斷協議的有關情況並提供重要證據，執法機構可以酌情減輕或者免除對該經營者的處罰。（詳細內容請參閱 2016 年 3 月國際動態觀測資訊分享，<https://stli.iii.org.tw/Antitrust/201603.pdf>）。
- (四) 《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該指南中所定義之汽車業係指汽車（包括汽車、電動車及二手車等）與汽車配件之供應商、製造商、進口商、經銷商與維修商等，以及汽車業之相關市場，如汽車批發、零售、售後市場等，皆為指南所規範之「汽車業」。該指南由「總則」、「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經營者集中」、「濫用行政權利排除限制競爭」與「附則」等六章節共同組成，其關注之重點為汽車經銷、售後市場的壟斷協議與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

由於中國大陸《反壟斷法》為一原則性之規定，具體之壟斷行為無法於《反壟斷法》中一一地被界定清楚，前述四部指南之公布有助於相關產業遵循其相關法律，如汽車供應商、汽車零組件製造商等，且為反壟斷執法機構之裁量提供說明。從中國大陸發改委提出一系列反壟斷指南內容、對外徵求意見稿之舉動來看，可觀察出中國大陸對反壟斷調查與執法正積極訂定其遵循標準，亦可瞭解其對反壟斷調查與執法之範圍已不僅限於價格限制、市場分配等議題，也將智慧財產權濫用行為、汽車行業反壟斷、寬恕政策、壟斷協議豁免程序、中止調查程序以及罰款額的計算等列為反壟斷之執法重點。

針對智慧財產權反壟斷之調查，除中國大陸發改委所制訂之相關指南外，中國大陸國家工商總局公布的《關於濫用智慧財產權的反壟斷執法指南（第七稿）》在 2016 年 2 月也公開徵求意見。這部指南之重點在於「執法」，規範涉及智慧財產權的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行為，其內容尚包括涉及標準制定和實施的壟斷行為、專利聯營、著作權集體管理組織的行為，由此可看出智慧財產權在中國大陸

反壟斷調查執法之下為一重要議題。就我國產業而言，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行為，如持有重要專利權、專利布局等，廠商對此應特加注意。

另為有效打擊廠商之聯合行為，中國大陸發布《反壟斷案件經營者承諾指南》與《橫向壟斷協議案件寬大制度適用指南》之公開徵求意見稿，反壟斷承諾指南內容規定經營者提出承諾措施之程序，提出承諾措施後須經過審查、協商、公開徵求意見及修改等；而寬恕政策適用指南僅適用於橫向壟斷協議案件，此係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達成、實施壟斷之協議案件。

此外，由於汽車市場產業鏈長、附加價值高，《關於汽車業的反壟斷指南》係基於中國大陸汽車業市場之競爭情形，將執法重點列在可能排除、限制競爭的橫向壟斷協議與縱向壟斷協議，尤其為汽車經銷和售後市場中的縱向壟斷協議，以及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予以具體之判斷標準與指引。因此，面對中國大陸積極地擬訂前述相關指南，廠商應須更加謹慎審查和評估自身的營運政策，從而能符合現行之監管要求，以降低其法遵成本。

參考資料：

1.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512/t20151231_770233.html
2.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02/t20160203_774287.html
3. http://jjs.ndrc.gov.cn/fjgld/201602/t20160203_774286.html
4. http://www.sdpc.gov.cn/gzdt/201603/t20160323_795743.html

名詞解釋

1. 保險競爭障礙排除規則（Insurance Block Exemption Regulation, IBER）：IBER 使保險人與再保險人得豁免適用歐盟運作條約（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第 101 條第 1 項之反競爭行為禁止規範。該豁免包含保險公司間或再保險公司間之兩種協議：
 - （1）關於保險數據共同編撰報表、研究報告之資訊共享（joint compilations, tables and studies）；
 - （2）共同或再保險之承保集團（co-(re)insurance pools）。

競爭障礙排除條款是存在於歐盟一種例外的法律手段，能讓部分行為自前述條約規定得到豁免，而不適用反競爭行為之一般禁令，但前提是該行為符合規則中設定之要求。因此，在前述 IBER 部分，歐盟執委會必須決定保險業與其他未從競爭障礙排除條款得到利益的行業之間是否有足夠差異，以致於該特定行業的反托拉斯制度是合理的。

國際重要執法機關

■ 歐盟

歐盟競爭法執法權限由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中競爭政策總署（**Directorate-General for Competition**）負責。其透過**歐盟競爭網絡**（European Competition Network, ECN）與歐盟成員國之國家競爭主管機關相互配合及合作。而歐盟競爭網絡之成員包括**競爭政策總署**與各**歐盟成員國**之競爭法主管機關。

■ 美國

美國反托拉斯法執法權限，由下述兩機關執行：

1. **聯邦貿易委員會（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FTC）**：屬行政機關，負責以行政手段制止反托斯或限制競爭行為、不正競爭行為，並審查結合案件。
2. **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 DOJ）**：屬司法單位，刑事處罰手段以及民事損害賠償為其專屬權限，但也處理結合案件審理。

註：美國各州有州法層級的反托拉斯法，其執法機關為檢察總長（Attorney's General），州層級的反托拉斯法，規定與聯邦法差異不大，但是在結合管制可能較嚴格，例如市場界定範圍較小。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反壟斷（反托拉斯）執法機關，分屬：

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價格監督檢查與反壟斷局**：負責價格監督，功能包括穩定物價等。
2.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反壟斷與反不正當競爭執法局**：負責查處不正當競爭、商業賄賂、走私販私及其他經濟違法案件。
3. **商務部--反壟斷局**：負責審查市場中的結合（併購）案件。

本動態資訊為經濟部工業局強化企業遵守反托拉斯規範推動措施之成果，委託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蒐集資料編製

執行單位：



科技應用法制中心

與我們聯絡 stii@iii.org.tw